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菲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林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姚友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姚友厚，男，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军政治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2年在海军政治部任干事、副处长、处长，2004年至今任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办主任、公司顾问。

姚友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